附件2

**考生面试须知**

一、考生应按照面试公告规定的时间到指定地点报到并按要求参加面试。凡在规定时间没有报到的，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。

二、考生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等证件材料，经工作人员审验后方可参加面试。

三、考生禁止携带无线通讯工具和与面试无关的物品进入面试考场，已携带的须主动交工作人员保管，面试结束后领取。

四、考生实行封闭管理。考生进入候考室后即实行集中封闭管理，面试期间要遵守纪律，服从管理。不得随意走动、大声喧哗，禁止与外界人员接触。

五、面试前，考生通过抽签确定参加面试的顺序。面试开始后，由工作人员按顺序逐一引入考场。

六、面试过程中，考生不得向考官透露个人姓名、家庭成员信息等可能影响公正评分的信息。要按照规定回答问题，答题结束时要报告“回答完毕”。到达规定时间，考生须及时停止回答问题。

七、面试结束后考生立即离开面试室。离开时不得带走草稿纸等任何面试资料。

八、在考场内扰乱面试秩序的，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理，直至宣布取消面试资格。